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93號

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被告 邱金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（引擎號碼：60D091989）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原告之北高據點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移除，將不動產返還與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所占用系爭建物之面積價值為斷，亦即以系爭建物現值乘以占用面積占系爭建物總面積之比例。經查，原告已陳明系爭車輛占用之面積為13.75平方公尺，按系爭建物之總面積為15,637.78平方公尺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建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可參，並依原告提出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繳款書所載系爭建物核定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4萬1,000元，應得作為系爭建物現值參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6,590元【計算式：30,241,000元（系爭建物課稅現值） $\times$ 13.75m²（遭占用面積） $\div$ 15,637.78m²（系爭建物總面積）=26,5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